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2、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规定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在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收益相对稳定的中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

3、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在决议有效期内单日委托理财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受托方

公司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金融机构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受托方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委托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及其他专业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

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